**附件2：参选函**

参 选 函

致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在充分研究《购买蓝光光盘库》项目比选通知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后，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，愿意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参加比选，提供要求的所有资料，并保证提交的参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如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申报无效，因此造成贵单位工作损失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代理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